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翊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112年2月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查債務人至115年1月25日止，帳款尚餘43,776元，及其中本金40,482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4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式
1	15,705元	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2	24,777元	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